

法規名稱	健康管理學院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越南境外碩士專班課程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22
制定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越南境外碩士專班 課程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與芹苳醫藥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越南境外碩士專班協議書（補充協議書）」訂定。
- 第二條 一、中山醫學大學參與本專班所需之費用，以當年實際學生人數、按照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 20,000 標準計算，由學生逐學期支付。  
二、延修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所修學分數收一學分 NT\$2,000 學分費。
- 第三條 課務及學務費用支出原則  
一、教師在芹苳醫藥大學授課差旅費：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學生出差旅費報支辦法」、交通費用(機票、高鐵)、簽證費及保險費等由學校支付。  
二、授課鐘點費：全英文教學課程鐘點費為每學分 18 鐘點計，每鐘點給付 NT\$1,500。  
三、附醫實務課程鐘點費：全英文教學課程鐘點費為每學分 18 鐘點計，每鐘點給付 NT\$1,500。  
四、論文指導費：全英文指導，研究生論文指導費依每位學生，支給指導教授 NT\$9,000。如遇共同指導時，論文指導費應依共同指導教授數均分，或由共同指導教授自行協調比例分配。  
五、考試口試費：全英文指導，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依實際口試委員人數支給每位口試委員 NT\$1,500。  
六、其他與本課程有關費用之開支，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辦理。
- 第四條 為獎勵各院系所開設境外專班或國際課程交流各種課程，盈餘需有百分之五回饋給院或系所，並可累積保留至往後學年度使用。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交換學生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以及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附件： 無
- ※修正記錄：
- |                 |                            |
|-----------------|----------------------------|
| 113 年 02 月 20 日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13 年 03 月 06 日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 113 年 03 月 28 日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3 年 04 月 22 日 | 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